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及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剑先生主持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因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选举监事会主席，故决定在第四届监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首先对会议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王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王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

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